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事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霆倫蛋品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賢正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679號之駁回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如附件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具狀以相對人未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8473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給付第三人周賢正任職於相對人處所被扣押之薪資等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3月17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67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。嗣聲請人不服上開處分，於法定期間

內即111年3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因司法事務官認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、送達證書、異議狀上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，審究聲請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次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法院係就書面為形式上審查，倘債權人之請求，未予釋明，或未符合法定應記載事項，或依聲請意旨可認請求為無理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周賢正在110年7月至12月任職於相對人處，且受領薪資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9元之數額，已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存卷可參，而聲請人聲請時，確實有提出本院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有關周賢正任職薪資超過16,009元之系爭執行命令1紙作為佐證，業經本院核閱無誤。然而，系爭執行命令係110年7月15日核發，且聲請人所欲執行者為周賢正於110年7月至12月任職於相對人之薪資債權，因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為釐清周賢正於系爭執行命令核發後，是否在110年7月至12月，仍有自相對人處領取薪資，遂於111年2月1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提出周賢正在相對人處領取薪資或仍投保勞保、健保等相關證明，該補正裁定並於111年2月24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111年3月17日仍未補正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同日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支付命令聲請，亦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是以，聲請人迄至系爭裁定作成前，確實均未就周賢正於110年7月至12月均有從相對人處領取薪資且未曾中

斷等請求，提出相關事證以為釋明，聲請人所為聲請顯不符上揭規定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而以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違誤，聲請人不服，請求廢棄系爭裁定，尚無理由。

㈡、至聲請人於系爭裁定送達後，雖有補正相關資料，且於提出異議時，另有提出勞保投保資料等相關證明，惟本院審究異議有無理由，係就系爭裁定作成時之證據資料加以判斷，倘聲請人事後尋得其他證據資料，自應另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以為權利之行使，要與系爭裁定之合法與否無涉，故此部分自不影響本院之上述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當事人如不服法院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所為駁回之裁定，因其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，是本件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附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